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3582520253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皮山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皮山县金岛五金综合商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皮山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皮山县金岛五金综合商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皮山县金岛五金综合商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皮山县金岛五金综合商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维修和保养服务	-	采购需求:皮亚勒玛锅炉维修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次,服务对象:水电暖维修保养,维保内容:水电维修,设备类型:电路和水路,采购需求:皮亚勒玛锅炉维修	1	次	84955.00	8495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495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固玛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7813001201010426207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